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融媒体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21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7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8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21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60000 元
最高限价：14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205	河南工业贸易 职业学院融媒 体中心项目	1460000	14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相机1需2台、相机2需5台、相机闪光灯4个、图形工作站2台、图形工作站9台、显示器11套、高清监视器1台、推流设备1个、调音台1台、内通系统1架、稳定器3套、手持摄相机1需3台、手持摄相机2需3台、图传1台、无人机1台、

播音话筒 5 台、线材线缆 1 套、虚拟演播区（免漆拼接蓝箱）1 项、摄影棚灯光 1 套、三脚架 5 台、镜头 1 批、笔记本电脑 1 需 2 台、笔记本电脑 2 需 2 台、储存卡（含读卡器）21 个、定制演播桌 1 套、反看电视 1 台、播音提词器（单屏）1 套、媒体内容安全服务 1 年、融媒体管控平台 1 套、融媒体存储设备 1 套、融媒体中心装修 1 项、融媒体指挥中心大屏 9 m²、大屏音响系统+调音台 1 套、三维虚拟演播系统软件+主机+显示器 1 套、打印机 3 台、24 口交换机 1 台、储存柜 1 套、可拼接会议桌 1 套、办公桌椅 3 套、综合布线（集成服务）1 项等内容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交货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图书馆 A8006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

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湖大学城祥云路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景辉

联系方式：0371-609874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21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龙湖大学城祥云路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邮箱：hngmgzyzcglc@126.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2	<p>报价次数：二次。</p> <p>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p>
18.3	<p>(1) 磋商响应报价：</p> <p>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2)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p>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p>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3_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p> <p>1. 标书雷同性分析: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p>2. 资格性审查:</p>

条款号	内 容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 其他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 实质性审查</p> <p>(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条款号	内 容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6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p>

条款号	内 容
	<p>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37.1	<p>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38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p>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条款号	内 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同金额的_____%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融媒体管控平台
51.3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

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

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融媒体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21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七、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921)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921）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92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2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2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921）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属于行业	节能产品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1	相机 1	台	2	工业	/	/
2	相机 2	台	5	工业	/	/
3	相机闪光灯	个	4	工业	/	/
4	图形工作站	台	2	工业	/	优先环保
5	图形工作站	台	9	工业	/	优先环保
6	显示器	套	11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7	高清监视器	台	1	工业	/	/
8	推流设备	个	1	工业	/	/
9	调音台	台	1	工业	/	/
10	内通系统	架	1	工业	/	/
11	稳定器	套	3	工业	/	/
12	手持摄相机 1	台	3	工业	/	/
13	手持摄相机 2	台	3	工业	/	/
14	图传	台	1	工业	/	/
15	无人机	台	1	工业	/	/
16	播音话筒	台	5	工业	/	/
17	线材线缆	套	1	工业	/	/

18	虚拟演播区(免漆拼接蓝箱)	项	1	工业	/	/
19	摄影棚灯光	套	1	工业	/	/
20	三脚架	台	5	工业	/	/
21	镜头	批	1	工业	/	/
22	笔记本电脑 1	台	2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23	笔记本电脑 2	台	2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24	储存卡(含读卡器)	个	21	工业	/	/
25	定制演播桌	套	1	工业	/	/
26	反看电视	台	1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27	播音提词器(单屏)	套	1	工业	/	/
28	媒体内容安全服务	年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29	融媒体管控平台	套	1	工业	/	/
30	融媒体存储设备	套	1	工业	/	/
31	融媒体中心装修	项	1	工业		
32	融媒体指挥中心大屏	m ²	9	工业	/	/
33	大屏音响系统、调音台	套	1	工业	/	优先环保
34	三维虚拟演播系统软件+主机+显示器	台	1	工业	显示器属于强制节能	
35	打印机	台	3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36	24口交换机	台	1	工业	/	/

37	储存柜	套	1	工业	/	优先环保
38	可拼接会议桌	套	1	工业	/	优先环保
39	办公桌椅	套	3	工业	/	优先环保
40	综合布线（集成服务）	项	1	工业	/	优先环保

注：供应商选用节能、环保产品进行投标（响应）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技术要求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1	相机 1	1. 效像素：≥3000 万 2. 液晶屏尺寸：3.0 英寸 3. 视频拍摄能力：4k 4. 触摸屏：侧翻屏 5. 画幅：全画幅
2	相机 2	1. 像素：≥2400 万 2. 镜头卡口：E 卡口 3. 外接电源：支持外接电源 4. 高清摄像：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 5. 含 16-50 标准镜头套装
3	相机闪光灯	1. 闪光覆盖范围：20-200 毫米 2. 屏闪光灯；具备 3. 无线闪光：无线电 2.4 传输 4. 闪光持续时间：1/300 秒-1/20000 秒
4	图形工作站	*1. CPU：物理核数≥20 个，线程数≥28 个；最高睿频：5.4GHz；缓存：33MB；通道数≥2。

		<p>*2. 内存：内存配置容量 $\geq 32G$；内存类型：DDR5 内存类型。</p> <p>*3. 主板：主板插槽：支持数量 ≥ 3 其中至少包括一个 PCIex16 和一个 PCIex8。</p> <p>*4. 存储：固态硬盘数量：1 个，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G$。</p> <p>*5.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geq 8G$。</p> <p>*6. 外设：鼠标键盘 1 套。</p> <p>*7. 有线网卡：网卡数量： ≥ 1；网卡速率：集成 10/100/1000M 千兆以太网卡。</p> <p>*8. 端口：USB 接口数量 ≥ 8, 机箱前板至少包括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p> <p>*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p>
5	图形工作站	<p>*1. CPU：物理核数 ≥ 10 个，线程数 ≥ 16 个；最高睿频：4.7GHz 缓存：20MB；通道数 ≥ 2。</p> <p>*2. 内存：内存配置容量 $\geq 32G$；内存类型：DDR5 内存类型。</p> <p>*3. 主板：主板插槽：支持数量 ≥ 3 其中至少包括一个 PCIex16 和一个 PCIex8。</p> <p>*4. 存储：固态硬盘数量：1 个，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G$。</p> <p>*5.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geq 8G$。</p> <p>*6. 外设：鼠标键盘 1 套。</p> <p>*7. 有线网卡：网卡数量： ≥ 1；网卡速率：集成 10/100/1000M 千兆以太网卡。</p> <p>*8. 端口：USB 接口数量 ≥ 8, 机箱前板至少包括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p> <p>*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p>
6	显示器	1. 接口：DP+HDMI+Type-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尺寸: ≥ 27 可视角度: 178° 最佳分辨率: $3840*2160$ 屏幕比例: 16; 9
7	高清监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幕比例: 16: 9 输入: 支持 HDMI、SDI、DVI 音频输出: 耳机孔、内置扬声器 尺寸: ≥ 21 寸
8	推流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口: 支持 HDMI 输入 2, HDMI 输出 1, usb3.01, 网口, 音频输出和输出口 功率: $< 18w$ 电池容量: $\geq 10000mAh$ 屏幕尺寸: 7 英寸 支持 3 路导播 支持绿幕抠像
9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输入路数: ≥ 8 路 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 支持无线蓝牙接收 噪声: $-0.8dBu$
10	内通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距离: $\geq 100m$ 调制方式: GFSK 充电时间: ≤ 3 小时 麦克风类型: 驻极体
11	稳定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5 千克负载 跟焦与变焦双电机, 支持远程控制 20 米 LiDAR 跟焦, 76,800 个测距点
12	手持摄像机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感器尺寸: 1 英寸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像素: 500-1000 万 画幅: 1 英寸画幅
13	手持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 语音控制, 裸机防水, 电子防抖, 触屏操作

	相机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视频拍摄能力：4K 60P, 4K 30P, 4K 120P, 2.7K 60P, 2.7K 30P, 2.7K 120P 3. 主摄像头像素：4000 万
14	图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R 图传口袋级 2. HDMI+SDI 接口 3. 20M 高码率 3KM 远距传输 SDR+WIFI 双路相机直播无线图传
15	无人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摄 CMOS 尺寸：1 英寸 2. 视频拍摄能力：4K 120P 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9km 以上 4. 副摄像头像素数：4800 万
16	播音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接主体：台式电脑、笔记本 2. 传输方式：有线 3. 供电方式；外接供电 4. 收音头：电容式 5. 输出接口：内置三针 XLRM 卡农公口
17	线材线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插板、灯光布线、线缆转换器等辅材，满足融媒体中心所有设备之间的连接
18	虚拟演播区（免漆拼接蓝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漆拼接型蓝箱墙板、弧板、球形板、地板均为一次模压成型，多种板块均采用一种铝合金支架连接，可靠耐用、免维护；该产品无需采用传统的木料制作方式，避免批腻子，刷漆等费时费力繁琐工序，为工程施工节省工期 90%以上，同时节省大量资金，也杜绝日常使用掉漆磨损引起的反复维修等缺点。 2. 厚度：1 块/17mm 3. 墙板：250 * 250 * 17mm 4. 弧板：270 * 250 * 17mm 5. 地板：250 * 250 * 17mm 6. 材料：环保 TS 材料、表面哑光 7. 地板承重：200 公斤/块 8. 颜色：蓝色/绿色

		<p>9. 模块化、拼接式、虚拟蓝箱设计，本方案由多个模块化产品，均为数控磨具产品，一次成型，尺寸标准，颜色一致，无批次差；地板设计防水、强度高，耐磨，不变色；</p> <p>10. 由于虚拟箱板尺寸是一次成型，所以尺寸要以 25cm 为单位增加或者减小；</p> <p>11. 主要类型：I 型、L 型、U 型、扇形这四个形状供选择，I 型是只有一面背景墙面；L 型是有一个背景墙面加一个地面；U 型是有三个背景墙面加上一个地面；扇形是两个背景墙面加一个地面。</p>
19	摄影棚 灯光	<p>1. 灯光</p> <p>(1) 额定功率：100W</p> <p>(2) 输入电压：100V—240VAC, 50/60Hz</p> <p>(3) LED 类型：贴片灯珠</p> <p>(4) 相关色温：5600K (可选 3200k)</p> <p>(5) 显色指数：Ra ≥ 95</p> <p>(6) 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p> <p>(7) DMX 通道数：3 通道</p> <p>(8)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p> <p>(9) 亮度调节：0—100% 可调光，调光时无抖动、闪烁现象</p> <p>(10) ▲ 控制模式：DMX512 信号/本地控制/无线遥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 ▲ 冷却系统：无风扇静音散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 ▲ 显示：具备大尺寸数码管显示屏，可显示相对照度和显示灯具地址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 灯具支持场景记忆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4) 工作温度：-10° —40°</p>

		<p>2. 包含灯具吊架系统一套 最高工作高度：90cm 最低工作高度：55cm 承重：15kg 材质：铝制+氧化管</p> <p>3. 无线遥控器</p> <p>(1) 240 个控制通道 LCD 液晶显示屏，LED 指示灯。 频率：433.92M</p> <p>(2) 电源：3 只 AA 电池</p> <p>(3) 稳定性：自动选择无干扰频段，保障通讯的可靠性</p> <p>(4) 语言：中/英文可对每只（组）灯独立调校</p> <p>(5) 控制路数多达 99 路；自带节能/保护模式；20 秒无操作进入省电模式；能更直观的对灯具进行调节，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传输距离 150M，灯与灯之间无需连接信号线。</p> <p>(6) 无需接信号线，放大器、调光台等配件，既节省资金又降低故障率。数字化设计，简单易学，操作标准精确，节省人员数量配置和学习培训成本。</p> <p>(7) 支持设定 10 组场景，并支持存储记忆功能，可一键选定至指定光环境。</p> <p>(8) 具有翻页功能，可设置不同灯具的地址、场景级别、亮度数据，支持一键存储、一键恢复</p> <p>(9) 具有记忆抹除功能，可通过组合键轻松去除设定的场景</p> <p>(10) 可对每只（组）灯独立调校</p> <p>(11) 控制路数多达 99 路；</p> <p>(12) 自带节能/保护模式；20 秒无操作进入省电模式；能更直观的对灯具进行调节，</p> <p>(13) 学习成本低，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传输距离 150M，灯与灯之间无需连接信号线，维护方便</p>
20	三脚架	1. 展开高度：1.7-1.8M

		<p>2. 承重: $\geq 4\text{Kg}$</p> <p>3. 包含扳手、脚架包等配件</p>
21	镜头	<p>1. 50mm F1.4 DG DN 全画幅微单 大光圈定焦镜头人像肖像(E卡口)1个。</p> <p>2. 17-50mm F/4 大光圈超广角内变焦微单镜头风光人像旅行1个。</p> <p>3. 70-300mm F/4.5-6.3 远摄长焦变焦 体育动物 索尼全幅微单镜头(全幅E口)滤镜套装。</p> <p>4. 28-75mm F/2.8 G2 二代大光圈标准变焦 微单镜头 风光人像(全幅E卡口)。</p> <p>5. 28-200mm F/2.8-5.6 大光圈远摄大变焦镜头。</p> <p>6. 60-600mm F4.5-6.3 DG DN OS Sports 全画幅微单超远摄变焦镜头。</p> <p>7. 16mm F1.4 DC DN Contemporary 半画幅大光圈广角定焦镜头微单榜单广角APSC镜头。</p> <p>8. 85mm F1.4 DG DN 全画幅微单 大光圈定焦镜头人像肖像特写(E卡口)。</p>
22	笔记本电脑1	<p>*1. CPU: 线程数 ≥ 24 线程; 频率: 5.4GHz;</p> <p>*2. 固态存储容量; $\geq 1\text{TB}$</p> <p>*3. 屏幕尺寸: ≥ 16 英寸</p> <p>*4. 屏幕分辨率: $\geq 2560*1600$</p> <p>*5. 显卡: 集成显卡</p> <p>*6.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p> <p>*7. 端口: USB 接口 ≥ 2 个; HDMI ≥ 1 个;</p> <p>*8.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p>
23	笔记本电脑2	<p>*1. CPU: 线程数 ≥ 14 线程; 频率: 4.9GHz;</p> <p>*2. 固态存储容量; $\geq 1\text{TB}$</p> <p>*3. 屏幕尺寸: ≥ 13 英寸</p> <p>*4. 屏幕分辨率: $\geq 2560*1600$</p>

		<p>*5. 显卡: 集成显卡</p> <p>*6. 内存容量: $\geq 32G$</p> <p>*7. 端口: USB 接口 ≥ 2 个;</p> <p>*8.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p>
24	储存卡 (含读卡器)	<p>1. 内存 $\geq 256G$</p> <p>2. 含有读卡器</p>
25	定制演播桌	<p>1. 名称: 定制密度板烤漆半圆形服务台</p> <p>2. 尺寸不低于 2000*600*550mm</p> <p>3. 配 1 把椅子</p>
26	反看电视	<p>1. 电视尺寸 ≥ 55 英寸</p> <p>2. 屏幕分辨率 4k</p> <p>3. 包含电视支架</p>
27	播音提词器(单屏)	<p>1. 文稿录入、编辑方便, 操作简单, 自动完成排版。</p> <p>2. ▲ 无需额外配置提词器电脑, 内置电脑系统(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具有一个高速网口, 支持通过有线联网安装软件, 从而实现钉钉直播、微信互动等交互功能, 可直接打开图片, word, ppt, 视频, 网页等文件。</p> <p>4. 拥有不少于四个 usb 口, 支持从 U 盘导入演讲文档, 支持利用高拍仪直接导入扫描文档, 并支持鼠标键盘控制。</p> <p>5. ▲ 提词器分光镜 透光率 $\geq 97\%$, 反射率 $>20\%$, 分光镜比值 50: 50, 60: 40, 70: 30, 分光镜厚度 1.5mm-3m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提词器文稿屏亮度为 250cd/m², 拥有一个 hdmi 接口, 可以输出提词器文稿屏画面至导播间监看。</p> <p>7. ▲ 提词器屏幕菜单支持 8 种语言。内置镜像, 镜像可四个方向调整。(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p>

		<p>告)。</p> <p>8. 提词器软件男女播音员可分别选择不同的背景色和字色方便男女播音员选择自己的播音词, 字体和字的大小任意选择, 可选多种角色, 以区分男角女角或更多播音角色。</p> <p>9. ▲可对字体类型、字体颜色、字体大小进行更换、支持通过上键、下键、空格键进行滚动字幕的加速、减速、暂停等操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 提词器整体结构为 CNC 数控加工成型, 强度高, 坚固结实、耐磕碰、防静电. 整体模块化设计, 安装简单。</p> <p>11. 提词器三脚架: 三脚架: 分体式轻钢机架, 升降可调。</p>
28	媒体内容安全服务	<p>(1) ▲系统需支持在稿件编辑、审核及发布过程中, 可以对敏感词、隐私信息、敏感人物、非法链接、疑似外链等进行在线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 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 视为不满足)。</p> <p>(2) 系统需支持自动或手动对稿件进行内容安全检测, 更好地帮助用户在发布前确认是否存在内容安全问题。</p> <p>(3) 系统需支持提供面向高校的云端敏感词库, 并能保持持续迭代更新。</p> <p>(4) 系统需支持查看检测异常结果, 提供错误信息及建议处理方式, 并可对网站内容进行定位以便快速处理。</p> <p>(5) 系统需支持提供内容安全预检的检测记录, 并可对记录进行导出存档。</p> <p>(6) 系统需支持按照不同的问题类别对检测记录进行统计和查看, 支持展现不同类别问题内容出现的次数和占比。</p> <p>(7) 系统需支持查看具体存在问题的稿件, 可根据不同单位、媒体以及通过搜索稿件名称、时间信息对问题文章进行查找和筛选。</p>

		<p>(8) 系统需支持查看问题稿件的检测次数、存在异常数量以及未处理的问题数量，并能查看不同检测记录明细。</p> <p>(9) ★内容安全服务需支持与我校现有网站群无缝对接，可直接在网站内容提交审核过程时，自动进行内容安全相关检测。</p>
29	融 媒 体 管 控 平 台	<p>1. 投稿平台</p> <p>系统需提供在工作桌面，查看全部待处理稿件，并展示投稿统计数据。</p> <p>(1) 系统需提供在线写稿，可对稿件内容、标题等信息进行编辑，提供字体、字号、段落设置以及自动排版等格式编辑功能，可以设置封面图、填写作者及摄影摄像人员信息。</p> <p>(2) 系统需支持正文投稿或链接投稿，对链接投稿支持访问链接投稿地址，以快速确认内容是否正确。</p> <p>(3) 系统需支持导入word中已写好的稿件内容，并保留原格式。</p> <p>(4) ▲系统需支持在浏览器内对稿件进行打印，可对内容进行在线预览（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视为不满足）。</p> <p>(5) 系统需提供一键排版，能够在线预览不同样式效果，并提供稿件一键排版软件相关著作权。</p> <p>(6) 系统需支持按照学校实际投稿审核流程，进行系统审核流程及相关人员权限配置。</p> <p>(7) ▲系统需支持不同用户可在线查看并编辑审核与自己相关的稿件内容，并将其提交给相应的用户进行审核（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视为不满足）。</p>

(8) ▲系统需支持查看流程记录、历史记录，并对比不同版本的变更内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视为不满足）。

(9) 系统需支持查看本单位投稿统计数据，能够按不同时间段筛选，查看不同人员提交及发布的投稿数量，并进行排名。

(10) ▲系统需支持按照二级单位和个人分别统计投稿情况（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视为不满足）。

2. 融合发布

(1) ★系统需支持与我校现有网站群无缝对接，可直接发布稿件内容至网站，可对多个网站进行统一维护和对接。

(2) 系统需提供对稿件的集中处理模块，能够直观展示待处理、已处理及发起的稿件审核流程。

(3) 系统需支持从网站的栏目视角与整体视角对网站内容进行维护，能够统一查看网站所有文章及本人创建文章。

(4) ▲系统需支持按树状形式展示网站中栏目，每个栏目中，展示该栏目下的稿件信息。可对稿件进行置顶、头条、推荐的操作。支持文章拖动排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视为不满足）。

(5) ▲系统需支持对稿件内容、标题、作者等信息进行编辑，可对内容中的字体、字号、加粗、段落等格式进行设置。可从编辑器中，直接上传图片、视频等资源，可发布链接文章，提供审核记录和流程记录。（需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视为不满足）。

(6) 系统需支持在写稿时将PDF文件插入编辑器正文，并发布至网站以正文形式进行展示。

(7) 系统需支持在稿件编辑时，对正文中的多张图片选择不同的图片合成模版进行快速合成，同时支持合成后的图片一键插入正文。

(8) ▲系统需支持在稿件编辑时，可在图片、视频上，进行水印的设置与生成，可开关水印、设置水印图片、水印位置与水印大小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视为不满足）。

(9) 系统需支持同一篇文章可一键发布至不同的网站和栏目，并可分别设置封面图和是否置顶。

(10) 系统需支持对发布至网站的文章进行快速访问，并应展示文章的发布栏目和链接地址，以方便用户核对。

(11) 系统需支持查看网站稿件三审三校记录清单，可导出三审三校台账，并下载审批表。

(12) 系统需支持预设网站审批表模版，并可依据学校的实际审批表模版进行更改并导入系统。

(13) 系统需支持查看网站的发布统计，可查看各网站的累计发布文章数量及趋势图。

(14) 系统支持集成秀米和135编辑器，在平台中完成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的内容生产，审核与发布。

3. 投稿移动端

(1) 系统需支持通过手机端登录并进行页面适配，可根据用户权限，对待稿件进行处理。

(2) 系统需支持根据待处理、已处理进行查看，快速查看稿件信息，点击打开查看并处理。

(3) 系统需支持编写网站稿件，可插入图片、视频、音频，并可对正文进行撤销和恢复操作。

(4) ▲系统需支持一键排版将文章快速修改为网站默认格式，样式发布效果应与PC端一致（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视为不满足）。

(5) 系统需支持与PC端一致的网站扩展字段展示及设置。

(6) ▲系统需支持与PC端审核流一致，支持多层次审核，自定义流程节点。支持稿件修改、打回，可以进行原因备注。审核人可以提交给下一级审核者，或者根据权限进行发布。（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视为不满足）。

(7) ▲系统需支持同一篇文章可一键发布至不同的网站和栏目，并可分别设置封面图和是否置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视为不满足）。

(8) 系统需具备对接学校企业微信、钉钉等移动办公平台的能力，以便通过办公平台登录系统。

4. 宣传资源管理平台

(1) 系统需支持对宣传部各类媒体资源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支持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媒体类型。

(2) 系统需支持提供资源库首页，能够通过关键词快速查询资源库中的资源，能够根据类别标签快速筛选相关资源。

(3) 系统需支持用户提交宣传素材，填写详细信息，包括主题、类别等，并且通过审核方可入库。

(4) 系统需支持按照文件夹分层形式对资源进行管理，

并且可对文件及文件夹进行分享、下载、重命名等操作。

(5) 系统需支持通过浏览器上传本地文件、文件夹及压缩包，系统可实现对上传地压缩包自动解压并按照目录层级进行存储。

(6) 系统需支持按照图片、视频、音频、其他文件等资源分类方式，对不同类别的资源进行统一展示和管理。

(7) 系统需支持文件删除后，进入回收站，到固定时间后自动清理，回收站内的内容可再恢复，也可彻底删除，可以清空回收站。

(8) 系统需支持按照关键字、来源单位、尺寸、格式、大小、视频时长等不同条件对资源进行筛选检索。

(9) ▲系统需支持可进行系统标签的维护，包括标签名称、类型、颜色、排序信息，系统可自动进行各个标签的使用情况统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视为不满足）。

(10)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中已下载的资源进行统计，可按照下载次数对资源进行排序，同时提供资源的下载明细。

(11) ▲系统需支持本地化的Windows资源上传助手客户端，可以对图片视频等资源进行上传，上传速度快，链接不易断开，可上传文件夹及大型文件，可批量上传，可断点续传（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真实环境功能截图，无截图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截图和检测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相关，视为不满足）。

(12) 系统需支持Windows客户端查看资源上传列表，及各项资源上传过程和结果。

5. 融媒体大屏

(1) 系统需支持以1920×1080的高清分辨率设计，支持在各种普通显示屏中很好地兼容展现。

		<p>(2) 系统需支持提供整体的数据汇总展示，显示媒体发文量。</p> <p>(3) 系统需支持指定的宣传视频资源在大屏进行动态可视化播放，提升展现效果。</p> <p>(4) 系统需支持展示公众号、微博、抖音阅读量，发稿量、传播指数等数据，可以展示热文的排行，可用趋势图，展示访问量趋势。</p> <p>(5) 系统需支持根据传播数据，将媒体热文进行排行展示。</p> <p>(6) 系统需支持对公众号、微博、抖音媒体数据的采集、展示。</p> <p>(7) 系统需支持对数据利用曲线图或折线图等形式进行表现，达到更为直观的数据及数据趋势展现效果。</p>
30	融媒体存储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来电自启动 2. 定时开关机 3. 4 盘位 4. 机械硬盘，内存：16T，数量：2 个 5. 系统支持 Android, Windows 等系统
31	融媒体中心装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媒体中心建设面积123m²，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方案。 2. 顶部面积73平方，处理依据实际效果采用石膏、采用铝合金材质，四周边缘采用石膏板吊顶；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50系列轻钢龙骨, Φ10通丝钢筋作吊筋。 3. 天花板造型面积 73 平方：采用高质量双层聚酯烤漆表面，热镀锌骨架，防止生，锈搭接式设计主龙骨一体式接头；按采购人要求设计学校 LOGO，美观大气。 4. 墙面聚酯吸音板：耐磨性、高弹性、绝缘性、阻燃性。厚度 ≥ 9mm，表面触感平滑、纹理精密规整、边缘无毛

		<p>刺。降噪系数≥ 0.8，配合吸音腔降噪系数≥ 0.98，起到吸音隔音作用。</p> <p>5. 门口走廊主题墙及文化墙设计制作，亚克力焗漆字、高密pvc+亚克力+封边、画框展板约9.3m^2。</p> <p>6. 需包含室内定制文化宣传展板亚克力焗漆字、高密pvc+亚克力+封边、发光字、丝印、水晶字、亚克力门牌、荣誉墙，约15m^2。</p> <p>7. 需包含门新增不锈钢玻璃门一套，不锈钢板+防火玻璃防火、隔热、耐腐蚀、安装。</p> <p>8. 门扇厚度4.5厘米，抗变形、防潮效果好、环保级别、甲醛量低、门套厚重、静音、安装3套。</p> <p>9. 需包含根据物理空间情况、进行定制空间划分、隔断，墙面处理等。</p> <p>10. 需包含根据物理空间情况进行定制吊顶，需含光源。</p> <p>11. 需包含物流空间装修所需电线、网线线材、灯具、开关插座等。</p> <p>12. 需包含拆除原有装饰、垃圾清运、打扫卫生等。</p> <p>13. 需符合融媒体中心搭建规范。</p> <p>14. 需符合虚拟演播区隔音消音处理、舞美设计要求。</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平面图</p>
32	融媒体指挥中心大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4.8*1.92。 2. 点间距：$\leq 2.0\text{mm}$，灯芯波长误差值在$\pm 1\text{nm}$之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3%以内。 3. 套件材料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环保线材。 4. PCB 电路设计：PCB 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 OSP 工艺。 5. ▲灯珠推力测试：随机选择 LED 灯珠，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45°的方向施加推力12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视角：垂直/水平$\geq 170^\circ$，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亮度均匀度：$\geq 99.3\%$，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0.8\%$，色准$\Delta E \leq 0.9$，亮度衰减率$\leq 4.3\%$，静电电压衰减（$\pm 1000\text{V}-\pm 100\text{V}$）$\leq 2\text{S}$，干扰光符合 GB/T36101-2018LED 标准限值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色温：1000-20000K 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200\text{K}$；换帧频率：50/60/120Hz；画面延迟$\leq 500\text{ns}$，

画面信噪比 $\geq 60\text{dB}$ 。

8.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对比度: $\geq 9000:1$, 整屏像素点失控率: $\leq 1/1000000$, 区域像素点失控率: $\leq 1/1000000$, 寿命: $\geq 120000\text{h}$ 。

9. ▲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 防止眩光影响, 提升视觉观感; 显示画面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支持 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0-100%亮度时, 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模组平整度 $\leq 0.05\text{mm}$, 模组间相对错位值 $\leq 0.1\text{mm}$; 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leq 1.1\%$, 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11. 每平方最大功耗 $\leq 500\text{W}/\text{m}^2$, 每平方平均功耗 $\leq 170\text{W}/\text{m}^2$; 电源功率因数 $\geq 95\%$, 转换效率 $\geq 86\%$; 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 能源效率 $\geq 3.2\text{cd}/\text{w}$, 能效一级, 符合 GB21520-2015 要求; 对地电流 $< 1.9\text{mA}/\text{m}^2$ 。

12. 带有智能节电功能, 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 支持无信号下显示预制画面信息、画面轮训。

13. 校正功能: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 校正后亮度损失 $< 7\%$, 支持 GAMMA 校正, 校正后符合广电级标准, 支持拼缝亮暗线校正, 从控制系统和结构设计两方面消除亮暗线, 改善 LED 显示屏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

14. ▲支持 HDR 显示技术, 黑色亮度 $\leq 0.05\text{cd}/\text{m}^2$, EOTF 曲线拟合度 0.7-1.3, 色域覆盖率 ≥ 90 (相对 DCI-P3 色空间), 色域重合度 $\geq 60\%$, 达到 HDR3.0 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具有消隐功能, 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16, 可有效改善低灰偏色问题; 具备 SELV 电路, 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 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现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p>16. ▲防护性能：具有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功能；抗震等级 > 9 级符合 GB/T17742-2020 标准要求，盐雾符合 10 级要求，表面硬度 $\geq 5H$；支持模组级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 GB/T 20138-2006/。（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7. 冷热冲击：将 LED 显示屏加温到 60℃再降温到-20℃进行 8h 循环冷热冲击试验，符合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要求。</p> <p>18. ▲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连接，无需重新系统配置；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9. 维护方式：前维护，磁吸固定点 ≥ 8 个。</p> <p>20. ▲为保证产品安全，显示模组需通过 GB/T 6587-2012 规定的 3 级流通条件，且需通过按 GB/T2423.7-1995 标准测试的跌落测试。（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1. ▲支持 LED 显示屏及其灰度调制方法、显示设备及存储介质等技术，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p> <p>22. ▲大屏需带有电源管理控制系统，支持自动辅热、除湿功能。</p> <p>23. ▲大屏系统需支持并兼容显示屏拼接控制管理系统和分布调度控制系统。</p>
33	大屏音响系统、调音台	<p>含有如下配套设备</p> <p>1. 调音台 1 台</p> <p>供 6 路输入：</p> <p>（1）每通道独立的 5 段点距 LED 电平表 PAD 定值衰减 +20dB</p> <p>HPF 高通滤波 100Hz，12dB/倍频程</p> <p>（2）3 段英式 EQ：</p> <p>HIGH: 增益: +15 dB/-15dB, 频率: 10kHz 斜率</p>

MID: 增益: +15dB/-15dB, 频率: 2.5kHz 斜率
LOW: 增益: +15dB/-15dB, 频率: 100Hz 斜率
(3)通道 PEAK 峰值灯: 当 EQ 信号到达削幅失真以下 3dB 时 LED 亮起 2*10 段点距 LED 电平表,
LEVEL: [+16, +10, +6, +3, 0, -3, -6, -12, -14, -24dB]
(4)内置双路数字效果, DSP 算法, 99 种编程, PARAMETER 控制器
(5) USB 音频, 2IN/2OUT: USB2.0 兼容 采样率: 大 192kHz, Bit 深度: 24-bit
(6) 幻象电源: 电压+48V, 独立的开关供电
(7) 无损 USB 音乐播放器, 支持解码格式: WAV, WMA, APE, FLAC, MP3
(8) 三组 AUX SEND 辅助输出
(9) 一组 2TR-K IN 磁带, CD 机输入
(10) 双通道 MONITOR OUT 监听输出
(11) 两组双通道耳机监听
(12) 双通道 MAIN OUT 立体声输出
(13) 高可靠性的, 平滑 60MM 行程推子
(14) 尺寸 L×W×H(长宽高): 365×280×100 (mm)
(15) 净重重量: 2.75KG

2. 功放 1 台
350Wx2/8Ω, 550Wx2/4Ω 频响 20-20000HZ (±0.3dB), 灵敏度 0.775V or 1.4V, 输入阻抗 20KΩ, 信噪比 > 100dB, 转换速率 ≥ 10V/us, 总谐波失真 (THD) < 0.5%, 20-20KHZ, 保护功能 短路保护, 过载保护, 过热保护, 直流保护, 抗干扰, 开关保护, 静音, 压限机器, 机器尺寸 483*88*390mm。

3. 一拖二无线麦克风 1 套
(1) 接收机参数/Specifications
(2) 频率范围 /Carrier Frequency Range : UHF640-690MHz

- (3) 频率稳定度/Frequency Steadying: $\pm 0.05\%$
 - (4) 动态范围/Mobile State Range: $>90\text{dB}$
 - (5) 调制方式/Modulation Mode: FM (调频) /PLL
 - (6) 频率响应/Frequency Response: $50\text{Hz}-15\text{KHz}$
 - (7) 信噪比/S/N Ratio: $\geq 90\text{dB}$
 - (8) 邻频干扰比/F/N Ratio: $>80\text{dB}$
 - (9) 镜像干扰比/P/N Ratio: $>80\text{dB}$
 - (10) 使用范围/Service Areas: ≥ 50 米 Meters (开阔地无干扰理想环境下)
 - (11) 接收机供电 /Receiver Power Supply: DC $13.5\text{V}-15\text{V}$
- 手持
- (12) 发射机参数/Specifications
 - (13) 载波频率 (Carriver Frequency): $\text{UHF}640-690\text{MHz}$
 - (14) 频率稳定度 (Frequency Stability): $\pm 0.01\%$
 - (15) 最大偏移度/Maximum Deviation: $\pm 45\text{KHz}$
 - (16) 谐波辐射/Harmonic radiation: $<-63\text{dBm}$
 - (17) 信噪比 (S/N Ratio): $>105\text{dB}$
 - (18) 动态范围 (Dynamic Range): $\geq 100\text{dB}$
 - (19) 音头 /Ondo : 动圈式
Condenser/dynamic (optional)
 - (20)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50\text{Hz}-15\text{KHz}$
 - (21) 失真度 (Distortion): $>0.5\%$
 - (22) 电源供应 (Power Supply): DC $3\text{V AAA} \times 2$
4. 音响 1 双
- (1) 单元组成 Components: LF: $1 \times 10''$ HF: $1 \times 1''$
 - (2)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pm 3\text{dB}$): $60\text{Hz}-20\text{kHz}$
 - (3) 灵敏度 Sensitivity (SPL1W/1M): 92dB
 - (4) 最大声压级 MAX SPL@1m: 110dB
 - (5) 额定功率 (AES): 200W /峰值功率 Peak Power: 360W

		<p>(6) 标称阻抗 Nominal Impedance: 8Ω</p> <p>(7) 分频点 Crossover: 2.4kHz</p> <p>(8) 指向性 Dispersion(H×V): 90° × 50°</p> <p>(9) 连接插座 Connector: 2×Speakon NL4(+1/-1)</p> <p>(10) 吊挂硬件 Rigging: 13×M8吊点、1×底托</p> <p>(11) 板材材质 Enclosure Material: 高强度中纤夹板</p> <p>(12) 表面漆色 Color: 加硬黑色油性漆</p> <p>(13) 面罩 Grille: 黑色钢网</p> <p>(14) 尺寸 Dimensionns(W×D×H): 315mm×276mm×516mm</p> <p>(15) 重量 Weight: 14Kg</p> <p>5. 视频处理器 1 台</p> <p>(1) 支持至少 5 路输入接口, 包括 1 路 DVI, 1 路 HDMI1.3, 1 路 VGA, 1 路 USB 播放, 1 路 CVBS, 以适用各种前端输入信号。</p> <p>(2) 集成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的功能, 简化系统链路, 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及兼容性。</p> <p>(3) 支持插入 U 盘播放 1080P 以内的视频及图片。</p> <p>(4) 设备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 可直接观察网口的通讯状态, 设备型号, 屏幕大小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 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p> <p>(5) 支持配合多功能卡, 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 自动控制, 以及软件控制, 灵活简单。</p> <p>(6)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p> <p>(7)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可以对所有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采集校正, 有效消除 LED 模组的色差, 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质。</p> <p>(8) 支持快捷点屏, 通过旋钮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p> <p>(9) 支持 4 个千兆网口输出, 最大带载 可达 260 万像素。</p>
--	--	---

		<p>(10) 支持创建 不少于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p> <p>(11) 支持通过 RS232 协议连接中控设备。</p> <p>6. 壁挂钢结构 1 套</p> <p>(1) 框架结构：须采用稳固可靠的钢结构；采用高强度 Q235B 钢材，其力学性能及碳、硫、磷含量必符合 (GB/T700) 的规定。</p> <p>(2) 所有钢构件表面须热浸镀锌处理，达到 GB/T 13912 标准，锌层平均厚度不低于 80 微米。</p> <p>7. 接收卡 1 套</p> <p>(1) 单卡最大带载 512 × 512 像素，最多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p> <p>(2) 支持色彩管理，将显示色域在多个色域之间自由切换，使显示屏色彩更精准。</p> <p>(3) 支持 18Bit+, 使 LED 显示屏灰阶提升 4 倍，有效处理低亮时灰度丢失问题，使图像显示更细腻。</p> <p>(4) 采用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p> <p>(5)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使整屏的亮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p> <p>(6)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p> <p>(7)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p> <p>(8) 支持 Mapping 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p> <p>(9) 支持预存画面设置，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p>
--	--	---

		<p>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p> <p>(10) 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无需软件。</p>
34	<p>三维虚拟演播系统软件+主机+显示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配置：16G 以上内存，千兆网络接口，2000GSATA 硬盘。 2. 硬件混编特技台：特技切换提供 T 型阻尼转场控制器，支持单键硬切及自动切换。 3. 不少于 4 路 DVI 输入/4 路 HDMI 输入/4 路 HD/SD-SDI 输入等同时并混合输入(支持扩展最高 12 路输入)。 4. DDR 文件切换：提供两通道 DDR 本地文件（视频、图片、VGA）硬件切换，与硬件切换台 PVW/PGM 及硬切无缝对接，通过硬件旋转编码器选择视频或图片，对视频进行选中、播放、拖拽、暂停及切换联动播放等。 5. 多码流播出：将同一个直播节目以不同码流不同分辨率通过网络同时传送给收看者，满足不同网络环境的收看需求。 6. 文件直播/定时直播：预先设置视频播放任务，任务包括播放时间、播放方式；可保存播放任务，可实现多任务并行。 7. 摄像机控制器：内置 4 组摄像机及云台的控制装置，可分别控制专业摄像机的推、拉、摇、俯、仰及变速控制等，提供对摄像机的精准控制按键。 8. 字幕系统：内置模块化专业字幕系统，所见所得，预制字幕，叠加切换；提供各种预制字幕预监。 9. 现场字幕控制器：内置步进式字幕编码控制器，通过硬件实现字幕预览及字幕叠加播出。 10. 大屏输出：带有 HDMI 大屏幕输出接口，支持大屏显示导播切换；实时配置。 11. 虚拟演播室系统：系统提供虚拟抠像系统(预植 20 套素材，可手动添加)。

		12. ▲系统内置资源上传客户端，通过客户端可以直接进行直播/录播视频资源的上传。
35	打印机	1. 打印方式：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打印 2. 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3. 端口：usb/WiFi 端口以太网 4. 最大功率：≥500W 5. 最大幅面支持：A4
36	24 口 交换机	1. 外壳材质：金属 2. 端口类型：电口&光口 3. 端口数量：24 口 4. 上行端口速率：千兆 5. 下行接口类型；以太网交换机
37	储存柜	1. 外部材质：耐磨防水面料 2. 类型：防潮箱 3. 材质：金属 4. 尺寸：长≥30cm，宽≥31cm，高≥45cm
38	可 拼 接 会议桌	1. 定制可拼接会议桌、尺寸不小于 1200*600 mm；采用静音万向轮可随时挪动，橘色挡板 2. 配 2 把座椅：要求橘色坐垫；可折叠
39	办 公 桌 椅	1. 办公桌椅组合四人位，四把椅子，含四个边柜。 2. 尺寸不低于 2400*1200 mm
40	综 合 布 线（集 成 服务）	1. 实施计划交流服务 2. 进场前准备工作服务 3. 现场软硬件实施与联调服务 4. 现场培训服务 5. 现场验收服务

三、商务要求

- 1、采购范围：建立配套设施齐全的融媒体中心。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交货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图书馆 A8006。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 6、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7、付款方法和条件：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
8.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拟派项目组人员需具备以下要求：
 - (1). 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且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 (2). 具备国家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的高级程序员且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 (3). 具备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专业人员证书且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 (4). 具备高级大数据分析师证书且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四、交货及履约验收

1. 交货及安装期限：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

2. 履约验收

2.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2.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到货后应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2.4 履约验收程序：①成交供应商递交验收申请报告。②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5 履约验收内容：设备是否符合采购需要要求，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2.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五、项目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7.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8.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 售后服务及保修

9.1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9.2 供应商对1年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

9.3 供应商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9.4 成交供应商需在学校指定地点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培训服务。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系统问题，供应商需提供远程或者现场技术支持。

9.5 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护、保修服务。免费质保期之后，免费质保期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并承诺提供 7 × 24 小时在线支持服务。

10.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迁移、安装、联调、适配、试运行、验收、税金等相关费用，须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12. 提供供应商节能环保相关认证、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

1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

1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1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

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更换等内容。

16. 供应商也可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供货期、质保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

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④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⑤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⑥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⑦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⑧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⑨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⑩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响应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	30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全部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1. 标注 * 和★项为实质性要求，为实质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标注▲项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33 项，任意一条负偏离扣 1 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超过 33 项不满足视为重大偏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 非标注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7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05 分，超过 140 项不满足视为重大偏离，竞争性磋商	40

		<p>商响应文件无效。</p> <p>（备注：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若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又未提供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综合部分（30分）	综合实力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拟派项目组人员需具备以下要求：</p> <p>1. 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且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p> <p>2. 具备国家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的高级程序员且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p> <p>3. 具备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专业人员证书且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p> <p>4. 具备高级大数据分析证书且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不一致不得分，同一人拥有多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p>	4
	包装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2分。</p>	2
	优先节能和环境标	<p>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p>	2

	志认证	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缺项不得分。	2
	供货及实施方案 (满分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8
	培训方案 (满分6分)	<p>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p>	6

		<p>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 (满分 6 分)</p>	<p>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更换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6</p>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 固定费率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 否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